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電話：3322101#7524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77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77846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5359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案追溯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所需經費於學校分基金用人費用支給。

三、檢附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22 08:41:25

教務處 111/08/22 09:33
1110010501 有附件